

证券代码：832492 证券简称：易兆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易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9月17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9月12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件将于2023年5月23日在中关村法庭第九法庭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融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霍开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易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道波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倪艳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江苏易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人民币 5,036,500 的购货销售合同，倪艳华签署了保证合同，现因被告欠款引发法律纠纷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要求被告易兆科技支付欠款人民币 3546500 元及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以合同金额为基数，按照日千分之零点四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（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，违约金暂计算为人民币 1313519.2 元，以上两项暂合计为人民币 4860019.2 元）；

2.要求被告倪艳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3.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原告申请冻结了挂牌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蓝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486.00192 万元，冻结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法院传票

江苏易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0日